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思客琦、公司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编号为“审核函（2023）010151 号”的《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1”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2”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8”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13”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19”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26”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33”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1F20200353-33 号

致：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中对原简称的修改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二 关于和中普方设备回收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已与和中普方就逾期应收款项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发行人收回部分设备，抵扣全部应收账款 1,162.83 万元。收回相关设备后，发行人已与深圳市安仕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将该设备经升级改造后交付给安仕新能源，合同总价款为 1,150.00 万元，已收取 450.00 万元预付款。

请发行人：

（一）说明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方、主要条款内容以及协议效力，回收的设备明细、原始售价、成新率以及估值方式，回收价格的公允性；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说明回收的相关设备是否属于定制化生产线，向第三方销售的合理性；深圳市安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回收的设备，项目验收、回款等执行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结合和中普方目前的经营状态对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方、主要条款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思客琦与江苏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中普方”）及其母公司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中普方”，江苏和中普方、北京和中普方合称“和中普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履行过程中相关物流单据、确认单并经访谈和中普方及思客琦员工了解相关情况。2023 年 2 月 1 日，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经友好协商，就和中普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违约事实达成如下和

解条款，思客琦与和中普方一致确认：（1）江苏和中普方尚欠思客琦 1,153.88 万元货款，北京和中普方尚欠思客琦 8.95 万元货款；北京和中普方尚欠思客琦的 8.95 万元货款由江苏和中普方代为北京和中普方向思客琦偿还，即江苏和中普方共需向思客琦支付货款 1,162.83 万元；（2）以编号 XT394-396 的设备抵扣江苏和中普方所欠思客琦的 1,162.83 万元货款，由江苏和中普方直接将编号 XT394-396 的设备交付给思客琦；（3）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江苏和中普方应向思客琦开具 1,162.83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政府原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江苏和中普方应确保编号 XT394-396 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亦应确保思客琦可随时取回设备，和中普方（若需）应无条件配合。

3. 若思客琦成功将编号 XT394-396 设备运回指定地点且和中普方完全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则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思客琦与和中普方共签订的二十份采购合同的权利义务均视为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就该二十份采购合同的履行再无任何争议。

4. 若和中普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则思客琦有权要求和中普方支付所欠的货款 1,162.83 万元并按前述二十份采购合同的约定追究和中普方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思客琦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责任费、交通费等费用。

（二）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并经访谈和中普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和中普方处于经营存续状态，不存在申请破产、宣告破产、破产重整或清算的情形。根据《民法典》《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效力分析如下：

1.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分析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

经核查，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效力瑕疵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相关法律条文		债务重组协议的核查与分析	结论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一）思客琦、和中普方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时及至今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思客琦、和中普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债务重组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思客琦、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满足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思客琦、和中普方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时及至今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思客琦、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思客琦、和中普方不存在相互或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思客琦、和中普方均知悉并认可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形。	思客琦、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事由。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思客琦、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是各方真实且自由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一方或第三人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思客琦、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是各方的平等协商的结果，不存在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和中普方与思客琦的交接文件并经访谈和中普方确认，上述债务重组协议如约履行，思客琦已于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7日内将编号XT394-396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导致债务重组协议无效、可撤销或其他效力瑕疵的情形。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

如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和中普方处于经营存续状态，不存在申请破产、宣告破产、破产重整或清算的情形。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亦不存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无效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相关法律条文	债务重组协议的核查与分析	结论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五）放弃债权的。	（1）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是基于真实、已到期的债权债务背景，且抵债的编号 XT394-396 设备已在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 7 日内被思客琦运到指定地点，以物抵债的行为已完成。和中普方与思客琦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属于和中普方无偿转让财产、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及放弃债权的情形； （2）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以编号XT394-396的设备抵扣和中普方所欠思客琦的1,162.83万元货款。根据2020年3月思客琦与江苏和中普方签署的编号XT394-396的设备销售合同及验收单据，设备原始售价含税金额1,6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1,451.33万元，设备验收时间为2020年12月。根据《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认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结合抵债设备的原值及具体情况，和中普方与思客琦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属于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和中普方未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本所律师未能获悉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时和中普方的具体资产、负债及其对其他债权人清偿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和中普方于2022年10月08日被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708.4411万元，之后北京和中普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终结本次执行，尚未履行金额为1,693.4669万元。根据公开信息网络核查的结果，和中普方与思客琦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时可能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和中普方未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和中普方以设备向思客琦抵偿债务行为是否构成个别清偿；如和中普方在2023年8月1日（债务重组协议签订日后6个月）前提出或

相关法律条文	债务重组协议的核查与分析	结论
	在《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和中普方以设备向思客琦抵偿债务行为是否构成个别清偿；如和中普方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并被人民法院受理，中普方以设备向思客琦抵偿债务行为如被认定为个别清偿，则可能存在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风险。	被提出破产申请并被人民法院受理，和中普方以设备向思客琦抵偿债务行为如被认定为个别清偿，则可能存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风险。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和中普方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情形。	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如和中普方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并被人民法院受理，和中普方与思客琦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时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向思客琦追回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抵债设备，鉴于思客琦已将抵债设备改造后销售并交付给了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仕新能源”），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如安仕新能源在受让设备时是善意的，可以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设备所有权，思客琦届时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风险。就前述风险，思客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已出具承诺：“如和中普方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并被人民法院受理，和中普方的破产管理人以个别清偿等为由以撤销等方式向思客琦或安仕新能源对抵债设备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追回的，思客琦因此事项发生的任何经济支出、费用/赔偿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思客琦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1）债务重组协议不属于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债务人的财产情形； （2）如人民法院认定债务重组协议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予以撤销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向思客琦追回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抵债设备，鉴于思客琦已将抵债设备改造后销售并交付给了安仕新能源，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如安仕新能源在受让设备时是善意的，可以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设备所有权，思客琦届时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风险。思客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已出具相关损失的兜底承诺，保证思客琦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注：《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和中普方未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的无效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和中普方以设备向思客琦抵偿债务行为是否构成个别清偿；如和中普方在2023年8月1日前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并被人民法院受理，和中普方以设备向思客琦抵偿债务行为如被认定为个别清偿，则存在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被追回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抵债设备的风险。由于思客琦已将抵债设备改造后销售并交付给了安仕新能源，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如安仕新能源在受让设备时是善意的，可以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设备所有权，思客琦届时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风险。

就前述风险，思客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已出具承诺：“如和中普方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并被人民法院受理，和中普方的破产管理人以个别清偿等为由以撤销等方式向思客琦或安仕新能源对抵债设备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追回的，思客琦因此事项发生的任何经济支出、费用/赔偿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思客琦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相关设备的物流单、验收单、支付货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应发票。
- （2）查阅思客琦与和中普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编号 XT394-396 设备的具体设备清单明细表，相关物流单据。
- （3）访谈和中普方及思客琦相关员工，了解相关情况。
- （4）通过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和中普方的经营状态。
- （5）核查《民法典》《企业破产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及清偿债权无效或被撤销等相关规定，确认债务重组协议的有效性。

（6）获取并查阅思客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出具的相关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所律师认为：

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债务重组协议无效、可撤销或其他效力瑕疵的情形，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和中普方以设备向思客琦抵偿债务行为是否构成个别清偿；如和中普方在2023年8月1日前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并被人民法院受理，和中普方以设备向思客琦抵偿债务行为如被认定为个别清偿，则可能存在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被追回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抵债设备的风险。由于思客琦已将抵债设备改造后销售并交付给了安仕新能源，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如安仕新能源在受让设备时是善意的，可以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设备所有权，思客琦届时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风险。就前述风险，思客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已出具相关损失的兜底承诺，保证思客琦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承办律师：_____

张文峰

2023 年 5 月 12 日